

交通部觀光局因應花蓮地震補助國人住宿花蓮旅遊業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三三五五旅宿活動」實施後目前初具成效，為符合各界期待、擴大推廣花蓮旅遊效益，特增加挹注花東永續發展基金，以確保該活動期間延伸至六月底。另為讓更多民眾受惠，鼓勵民眾平日前往花蓮住宿旅遊，增訂本活動自四月十六日起，平日(星期一至星期四)放寬二人以上適用每人補助新臺幣五百元規定，以縮小平、假日旅遊人數落差，符合業者及民眾需求，爰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活動經費增加挹注花東永續發展基金支應。(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 刪除經費用罄公告停止補助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 放寬二人以上於平日住宿花蓮三天兩夜得享有住宿費用補助。(修正規定第五點)

交通部觀光局因應花蓮地震補助國人住宿花蓮旅 宿業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對照 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觀光發展基金及<u>花東永續發展基金</u>支應。</p>	<p>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觀光發展基金支應。</p>	<p>為配合活動期限至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活動經費增加挹注花東永續發展基金支應。</p>
<p>四、補助期間自公告日起至<u>中華民國</u>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p>	<p>四、補助期間自公告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u>補助經費用罄時，本局得提前公告停止補助。</u></p>	<p>本補助將如期辦理至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爰刪除第二項得提前公告停止之規定。</p>
<p>五、補助對象於補助期間住宿本局網站公告之花蓮縣合法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以下簡稱旅宿業者)，達三天兩夜以上，且至少三人以上十九人以下同行者，可享有住宿費用補助。 <u>自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起，二人以上於星期一至星期四住宿花蓮三天兩夜以上，亦得享有住宿費用補助。</u> 前<u>兩</u>項補助費用由旅宿業者逕予折抵後，依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向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機關團體申請。</p>	<p>五、補助對象於補助期間住宿本局網站公告之花蓮縣合法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以下簡稱旅宿業者)，達三天兩夜以上，且至少三人以上十九人以下同行者，可享有住宿費用補助。前項補助費用由旅宿業者逕予折抵後，依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向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機關團體申請。</p>	<p>為鼓勵民眾平日前往花蓮住宿旅遊，縮小平假日旅遊人數落差，本活動自四月十六日起，平日(星期一至星期四)放寬二人以上適用並於平日住宿花蓮三天兩夜得享有住宿費用補助；假日(星期五至星期日)仍維持三人以上同行，民眾住宿花蓮三天兩夜以上，每人補助新臺幣五百元，以符合業者及民眾需求，讓更多民眾受惠，並擴大活動效益，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